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在查阅了公司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末，公司除因全资子公司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贷款未结清外，无其他资金占用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 年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柯维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388.89		21,388.89		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债务代偿形成，已于 2016 年 1 月偿还。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21,388.89		21,388.89			
关联自然									



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2,866.04	12,993.17	13,487.68	2,371.53	货款	经营性占用
小计				2,866.04	12,993.17	13,487.68	2,371.53		
总计				24,254.93	12,993.17	34,876.57	2,371.53		

2、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二、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并认真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在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



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具有可执行性，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

四、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我们对公司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宜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的审查，关于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

2、我们认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我们认为，2016 年度不分红，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也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并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柯诗静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柯诗静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了解柯诗静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柯诗静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考核、激励制度，并能够切实执行，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考核、激励制度的制定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及调整方案，与公司当前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罗党论

张乐忠

范荣玉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